

关于拟申请注销楚雄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公告

根据楚编发[2017]11号文件关于“撤销楚雄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将其职责划入职业能力建设科，在职业能力建设科加挂楚雄州职业技能中心的牌子”的要求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“楚雄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”，其资产及债权债务等权利和义务由“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承接。

特此公告

楚雄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2021年1月28日

